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回购价格为13.592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回购价格为54.6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共计64,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1%,本次回购注销合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1,403,133.05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121,301股变更为182,057,294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影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份额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8人(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9%,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50%,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31人、预留授予部分3人(其中1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共计3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1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73%。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8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51,00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8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1,00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回购数量及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96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7月3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该时点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0,317,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701,645.4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8位激励对象原授予数量共计80,000股,因在股份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其数量及价格需进行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持有数量调整为:

$Q=80,000\times(1+0.5937787)=127,501$(股)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前两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其中7名激励对象合并解除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60%,该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626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已解除其持有的一期30%限制性股票限售,其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等级,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为0,故其个人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34股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及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68股。因此,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1,007股(调整后,即127,501-73,626-2,868=51,007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本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1)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P=(23.07-0.0989631)\div(1+0.5937787)=14.4129$(元/股)

(2)经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P=14.4129-0.1000-0.3200-0.4000=13.5929$(元/股)

综上,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13.5929元/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55.00-0.40=54.6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共计64,007股,回购金额共计1,403,133.0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1%,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1,403,133.05元,减少股本人民币64,007元。公司已按照调整后的对应回购数量及价格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将回购款1,403,133.05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2日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SAA10264)。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8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21,301股减少至182,057,29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5,623	4.65%	-64,007	8,411,616	4.62%
高管锁定股	6,410,416	3.52%	—	6,410,416	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207	1.13%	-64,007	2,001,2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45,678	95.35%	—	173,645,678	95.38%
三、股份总数	182,121,301	100.00%	-64,007	182,057,294	10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及高管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管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登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吴海波	董事	60,562	0.0087%	15,141	0.0022%	15,141	25.00%
黄宣泽	董事、总经理	306,200	0.0438%	76,550	0.0109%	76,550	25.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8%	80,063	0.0114%	80,063	25.0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900	0.0177%	30,975	0.0044%	30,975	25.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8%	76,550	0.0109%	76,550	25.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64,900	0.0379%	66,225	0.0095%	66,225	25.0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8%	76,550	0.0109%	76,550	25.00%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0%	28,500	0.0041%	28,500	19.39%
卜勤练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7%	40,600	0.0058%	40,600	20.24%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6%	40,100	0.0057%	40,100	20.04%
合计	—	2,235,912	0.3197%	531,254	0.0760%	531,254	23.76%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及高管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在本减持期间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司董事及高管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董事及高管吴海波、黄宣泽、金正旺、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练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吴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0,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7%)的董事吴海波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名称:吴海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登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吴海波	董事	60,562	0.0087%	15,141	0.0022%	15,141	25.00%
合计	—	60,562	0.0087%	15,141	0.0022%	15,141	2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22%。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接到股东通知,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已于2022年8月19日与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兴丰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前期公司拟通过权益变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弘悦兴丰1号与众德科技、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成投资、众擎投资、长风云帆精选1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拓牌兴丰7号基金及其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完成相关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洪建沧、洪伟涵,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弘悦兴丰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弘悦兴丰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8RD00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 202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厐立新	820万	82%
龚兆骏	180万	18%

受让方弘悦兴丰1号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OLDCRANEGROUP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弘悦兴丰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24.17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85,316,224元。

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金鹤集团: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上述股份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给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同意,就弘悦兴丰1 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弘悦兴丰1号应直接将该等款项支付至金鹤集团银行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8,387,200	29.99	38,387,200	29.99
2	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65	19.30	24,702,565	19.30
3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4	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5	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67,200	5.99
6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84,743	2.57	3,284,743	2.57
7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4,966	1.78	2,284,966	1.78
8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6,617	1.10	1,406,617	1.10
9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8,408,429	6.57	741,229	0.58
10	社会公众股东	34,219,100	26.73	34,219,100	26.73
总计		128,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注:2022年8月5日金鹤集团分别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